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 289B 章)

《2019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 引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2019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公告》”), 因應經修訂的利率調整機制調整儲稅券利率。《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 289B 章)會訂明經調整的儲稅券利率。

### 背景

2. 儲稅券由稅務局發行，用作繳稅。儲稅券分兩類，即(a)納稅人為將來繳稅作準備而自行購買的一般儲稅券；以及(b)納稅人就評稅提出反對或上訴並獲發“有條件緩繳稅款令”時，應稅務局局長的要求購買的暫緩繳稅儲稅券，藉此就爭議的全部或部分稅款提供繳款保證。

3.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71 條，假如納稅人按“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就反對或上訴個案購買儲稅券，而該等儲稅券最終毋須用作繳付獲緩繳的稅款(即提出反對或上訴的納稅人勝訴因而毋須繳付的該部分稅款)，該等儲稅券會獲支付利息。

4. 《儲稅券(第 4 系)規則》(第 289A 章)(“《規則》”)第 7(2)(h)條規定，在 1980 年 4 月 11 日或其後發出的儲稅券，其利率應為“*財政司司長不時釐定並於儲稅券發出日期正在生效的利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有關“財政司司長”的釋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也獲賦予有關權力。對儲稅券利率的任何調整，須以附屬法例形式作出。

5. 《規則》沒有訂明釐定儲稅券利率的機制細則。根據現行既定機制，政府自 1999 年 1 月起參照三家發鈔銀行就 **100,000 元以下的六個月**定期存款的平均利率，按月檢討儲稅券利率。繼上次在 1999 年 1

月修訂機制後，進行檢討的周期已由每三個月一次縮短至每月一次，使儲稅券利率能緊貼市場利率。

6. 根據這項既定機制，政府曾在 2018 年 8 月藉《2018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2018 年公告》”)調整儲稅券利率。立法會在 2018 年 11 月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2018 年公告》<sup>1</sup>。對於該公告旨在根據既定機制調整儲稅券利率，小組委員會委員並無提出異議，但認為儲稅券利率偏低，政府應考慮市場做法，即銀行通常會為大額定期存款提供較高利率。

## 理據

7. 我們檢討釐定儲稅券利率的機制後，建議作出修訂，由 2019 年 10 月的檢討開始，儲稅券利率參照三家發鈔銀行就 **100,000 元至 499,999 元** 的 **12 個月** 定期存款的當時平均利率釐定。儲稅券利率自 2020 年 1 月底起<sup>2</sup>會根據新的利率調整機制按月檢討。下文載述作出修訂的理據。

### *儲稅券的平均持有期*

8. 一般儲稅券的平均持有期為六個月，而暫緩繳稅儲稅券的平均持有期則視乎涉及的個別稅務反對或上訴個案而各有不同。平均而言，約有一半暫緩繳稅儲稅券在購買後兩年內贖回。

### *儲稅券的價值*

9. 2018-19 年度購買一般儲稅券的平均價值約為 5,000 元。而在 2018-19 年度購買的暫緩繳稅儲稅券中，有 45% 的價值低於 100,000 元，有 30% 的價值介乎 100,000 元至低於 500,000 元之間，其餘 25% 則為 500,000 元或以上。換言之，大部分暫緩繳稅儲稅券的價值均低於 500,000 元。上述情況與過去數年相若。

---

<sup>1</sup> 《2018 年公告》在 2018 年 8 月 3 日刊憲，在同年 10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sup>2</sup> 2019 年 11 月及 12 月並不會進行檢討，以待《公告》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生效。

10. 我們考慮到一般儲稅券和暫緩繳稅儲稅券的平均持有期及價值後，認為適宜修訂現行的調整機制，參照三家發鈔銀行就較大額(即 100,000 元至 499,999 元)及較長期定期存款(即 12 個月)的平均利率，釐定一般儲稅券和暫緩繳稅儲稅券的利率，並按月進行檢討。

## 《公告》

11. 現時的儲稅券年利率為 0.25%。附件所載的《公告》按照經修訂的調整機制，把儲稅券年利率調整至 0.3667%，而新訂利率將於先訂立後審議期限後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新訂利率適用於所有在《公告》生效當日或之後購買的儲稅券，以及在新利率生效期間尚未贖回的暫緩繳稅儲稅券。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9 年 11 月 1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9 年 11 月 6 日

## 建議的影響

13. 假設整個財政年度均採納經修訂的儲稅券利率(0.3667%)，因調整儲稅券利率而支付額外利息所涉的年度財政開支約為 200 萬元。雖然如此，實際利息款額需視乎一系列因素，包括該年納稅人勝訴的稅務反對或上訴個案數目及相關儲稅券的持有期等。

14. 調整儲稅券利率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現時的《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家庭、性別議題、生產力、環境、經濟及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

##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鍾志清女士(電話：2810 2370)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9 年 10 月**

《2019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第 1 條

1

《2019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儲稅券(第 4 系)規則》(第 289 章，附屬法例 A)第 7(2)(h)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實施。
2. 修訂《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  
《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 289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 (1) 附表，第 173 項，在“該日後”之後 ——  
加入  
“而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
  - (2) 附表，在第 173 項之後 ——  
加入  
“174. 2020 年 1 月 17 日 年息 0.3667%”。  
或該日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19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公告將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  
年利率定為 0.3667%。